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mei 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委請貴校辦理「106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一案，請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老師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6/02/15 11:34



1060001385

無附件